

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<投资协议书>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建设“珠海崇达科技园”项目，并且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崇达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拟签署<投资协议书>及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）。

2017年9月4日，公司取得珠海崇达的营业执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次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1）。

2017年9月21日，珠海崇达通过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，以人民币89,600,089.00元，竞得宗地编号为GL-2017-001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4）。

近日，珠海崇达与珠海市国土资源局正式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出让合同”）。

二、出让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签署方

出让方：珠海市国土资源局

受让方：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

2、转让标的：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装备制造区（南区）三虎大道南侧的编号为GL-2017-0014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，宗地总面积为266,666.93平方米，其中出让宗地面积266,666.93平方米。

3、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。

4、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：五十年。

5、出让价款：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89,600,089.00元。

6、出让款的支付：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，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1%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，延期付款超过60日，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，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，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。

7、出让土地规划条件：

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：工业用地。

建筑容积率：不高于2，不低于且不等于1.40。

绿地率：不高于20%。

建筑密度：不低于20%

建筑总面积为373,333.70（计容）平方米。

其他土地利用要求：

（1）本地块在交付之日起一年内动工；

（2）本地块建设功能以《广东省优先发展目录》第二十四项“信息产业”项目中第23小项“新型电子元器件（片式元器件、频率元器件、混合集成电路、电力电子器件、光电子器件、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、新型机电元件、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）制造”为主，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

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且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设施用途的建筑面积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。

8、其他

本合同规定的土地出让年限届满，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，出让方收回受让方的土地使用权，上述地块上的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也由出让方无偿取得。

9、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购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计划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后，拟建设珠海崇达科技园。未来公司将形成深圳、江门、珠海、大连四大生产基地，可以利用当地人才和成本优势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、丰富公司产品品种、完善产品结构，降低生产成本，能充分发掘子公司间不同系列产品的协同效应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